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微音符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雅筑

被告 麥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捌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微音符有限公司、張雅筑、麥志豪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微音符有限公司（下稱微音符公司）邀同被告張雅筑、麥志豪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向原

01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簽立授信總約定書、授  
02 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保證書，約定  
03 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借款利息自  
04 動用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6.672%  
05 計算，嗣本行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  
06 加原碼距計算；共分36期，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  
07 期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應就未付金額按到  
08 期日時之適用利率，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  
09 算遲延利息，並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以內按遲延利息之10%  
10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嗣  
11 原告於111年9月28日撥付上開借款，然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  
12 付至如附表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期，其後即未再還款，合  
13 計尚欠本金584,891元，依系爭總約定書第11條(a)約定，喪  
14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微音符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  
16 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雅筑、麥志豪與被告  
17 微音符公司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微音符有限公  
18 司、張雅筑、麥志豪應連帶給付原告584,891元，及如附表  
19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  
20 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  
24 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  
25 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為證（本院11  
26 4年度訴字第7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2至48頁），並經本  
27 院核對前開系爭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影  
28 本均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69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  
29 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30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  
31 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

01 真實。

02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04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  
05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06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07 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10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相合，爰酌  
12 定相當之金額，予以准許。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宋姿萱

24 附表：

25 (單位：新臺幣/元)

26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款日	利息	違約金
1	1,500,000	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8日	584,891	民國113年8月27日	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38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

(續上頁)

01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500,000		584,891			